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建设〔2021〕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《福建省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 规定》等造价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与管理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，有效控制水利建设项目投资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我厅修订编制了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工程部分）》，以及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，经审查，并经厅长办公会审定，现

予以颁布，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凡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已批复的投资估算、概算不因此次编规定额修编再作调整。凡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，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；2021 年 3 月 1 日前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格不因此次编规定额修编而调整。

我厅 2011 年发布实施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和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以及之前颁布的有关通知、补充定额同时废止。

此次颁布的编制规定及定额由福建省水利厅负责管理，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